彰化縣立陽明國中自願擔任新生導師申請單

教師姓名	(簽名欄)
申請事項	本人自願自 113 學年度開始,擔任該屆新生班導師。 此致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導師遴選委員會

備註:

- 1. 學務主任為接單窗口,接單後於導師遴選會議中提出備查,以示公允。
- 2. 依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若有兼任導師意願或經徵詢願意繼續擔任導師之人數超過當年所需班級數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高者優先。

3. 學務處接單截止期限,依據校網公告截止日期(時間)辦理,逾期恕 不受理。

學務處接單日期:	 年	 月		_日	
編號:		į	學務主任	·簽章:	